

收文編號：1050000544

議案編號：1050126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 10500081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4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	1 億 8,964 萬 3,000 元	1,0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 105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係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辦理人員培訓及專案計畫等工作所需重要預算，該經費若予以凍結，勢必影響本部推展家庭教育業務，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中「推行家庭教育」原預算案編列 1 億 8,964 萬 3,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8,964 萬 3,0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執行情形

(一)優質化

1. 訂定「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水準，並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特訂定該要點，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30183501B 號令發布施行。
2.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同心圓工作圈：
 - (1)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教育部第 6 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 (2)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2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04 年預期目標值，並追蹤各執行要項之辦理情形。
 - (3)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 (4)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大專院校校長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宣導推動落實「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暨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將「推展家庭教育」列為 104 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業務之考核重點。
4. 政策引導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方向：10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其中，「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計畫經費，22 縣市均達成占全年度計畫經費之 50%以上。
5. 輔導縣(市)提升服務質量：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1)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全國聯繫會議：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共計 46 人參與。
- (2) 全國家庭教育中心輔導網絡會議：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共 2 場次），由輔導團辦理分區輔導，依家庭教育議題及縣市推動現況，協助並輔導其結合「學校」或「社區」推動家庭教育之宣廣，進行分區輔導之成果分享及交流學習，共計 132 人次（男 42，女 90）參加。
- (3)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10 月 7 日辦理，共計 90 人參加（男 33，女 57）。

6. 辦理家庭教育人員培訓及成果觀摩：

- (1) 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資源與發展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 1,110 場次，3 萬 1,132 人次參加（男 8,386 人次，女 2 萬 2,746 人次）。
- (2) 全國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活動：於 104 年 5 至 6 月分 3 梯次舉辦，計中央、縣市及家庭教育中心主管計 56 名、新進同仁及資深員工計 94 名。
- (3) 方案撰寫培訓營：
 - A. 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婚姻教育方案方案撰寫及策略規劃」及「志工人力資源與運用方案撰寫及策略規劃」課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業務承辦人、志工招募培訓業務承辦人共計 54 人參加（男 7，女 47）。
 - B. 於 104 年 10 月份辦理「學校家庭教育線上學習資源與運用」、「幼兒期親職教育」及「學齡期親職教育（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課程，共計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之承辦人及中心志工 40 人參加（男 7，女 33）。
- (4)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104 年 6 月份協同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高雄市等 4 個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北區及南區共 38 所公私立高中職現任教師辦理 2 場次，共計 95 名高中職教師參與。
- (5) 「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培訓工作坊：104 年 5-6 月分區辦理 2 梯次，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推廣計畫，共計 98 人參加。
- (6) 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種子師資培訓及種子團隊共識營：委託辦理 9 場種子師資培訓，611 人參與，6 場種子團隊共識營，264 人參與。
- (7)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督導初階培訓：於 104 年 7 月份辦理 1 梯次，共計各直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轄市、縣（市）主管人員、承辦人員及（準）志工督導 85 人參加（男 17 人，女 68 人）。

- (8)新移民學習中心人員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北區場次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有 57 人（男 11，女 46）參與；南區場次於 8-9 月份辦理完竣，初階課程計 38 人次（男 4，女 34）參加，進階課程計 66 人次（男 13，女 53）參加。
- (9)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縣市辦理，加強培訓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退休公教人員、社工、部落神職人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擴大家庭教育服務量能，共辦理 13 場次，446 人次參加。
- (10)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本計畫旨在補助大學校院相關科系師生以服務學習方式深入原鄉，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家庭教育活動，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行前共識營，共計 7 校 75 名師生參與。
- (11)全國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成果觀摩研討會：為增進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課程內涵及精神之專業知能，分享並傳承服務經驗，於 104 年 11 月份辦理完竣，計 69 人參與。
- (12)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培訓活動：於 104 年 9-10 月份辦理 3 場次，包括
 - A.「我國親密暴力之現況及預防」，計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業務承辦人及中心志工 35 人參加（男 1，女 34）。
 - B.「性別、法律與家庭」（3 小時），計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人力資源與發展業務之承辦人及中心志工 43 人參加（男 9，女 34）。
 - C.「媒體中的性別」（2 小時），計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之承辦人及中心志工 40 人參加（男 7，女 33）。

(二)普及化

1. 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

(1)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

- A.廣播託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於警察廣播電台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播出 30 秒廣告口播稿，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播出 305 檔次；104 年 9 月至 10 月請城市廣播網播放該則廣告，播放 300 檔次。
- B.網路廣告：分兩檔期曝光於 Yahoo 關鍵字、原生廣告、內文比對廣告及 Google 關鍵字廣告，每檔期約 1 個月。
- C.海報、貼紙：於 104 年 9 月底印製完畢並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

(2)515 國際家庭日宣導：

A.辦理「104 年度 515 國際家庭日宣導計畫」

(A)104 年 5 月 13 日辦理「104 年度 515 國際家庭日記者會」，發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度所規劃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B)鼓勵民眾投稿「因學習而改變」的真實家庭故事，將生命中的感動分享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終身學習 e 起來」臉書粉絲團專頁。

B.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於教育部在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所設置「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之粉絲頁上傳影片，影片內容以「男性參與育兒照顧」之圖片所組成，倡導夫妻們在 515 國際家庭日這天，牽起另一半的手，再次規劃倆人的愛情藍圖，一起經營幸福的家。

(3)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案共計 144 件，經邀集學者專家決審出 58 名慈孝家庭楷模（含國小組 25 名、國中組 15 名、高中（職）組 12 名及大專校院組 6 名），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公開表揚儀式，計約 700 人參與。

(4)104 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結合全國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在全國各地推出各項慶祝活動，並於 104 年 8 月 23 日祖父母節當日於新北市政府擴大辦理「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計約 1,000 人次參與。

(5)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A.計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57 場次、9 萬 2,217 人次參加，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 1,237 集次，播出廣播 CF 計 3,454 檔次，進行 LED、跑馬燈等宣傳 6,747 次，第四臺廣告 2,458 次，車體廣告 2,244 車次。

B.「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愛的存款簿」具備「學習護照」屬性，以「投資」（即參與學習）及「存款」（即對家人付出愛、關心、肯定等行動）概念加以規劃，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具體落實與體現。並於存款簿封底，放入幸福家庭守則，具體提供民眾在經營婚姻生活的參考，共計發出愛的存款簿 2 萬 9,195 冊。

(6)進行「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管理填報平臺」、「家庭教育成果填報資料庫」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網」（以下簡稱本專案網站）改版，並持續順暢營運，配合資料新增及維護作業，完善本專案網站各項服務之推展。

2. 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A. 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家庭教育工作時，應針對不同婚姻階段之對象（包括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及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規劃之，並應研訂鼓勵男性/父親參與之具體策略。
- B. 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項目 104 年共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2 萬 0,756 場次，70 萬 7,678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 1,110 場次，3 萬 1,132 人次參加。
- C. 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4 年總計諮詢案件為 1 萬 1,937 件，較 103 年度總計諮詢案件數 1 萬 0,333 件成長 15.5%。

3.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涵蓋不同區域及不同群體：

- (1) 優先實施家庭教育：統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共計辦理 1,806 場次，受益家庭統計如下：單（失）家庭 5,113 人次、隔代教養家庭 4,960 人次、身心障礙者家庭 1 萬 0,080 人次、中低收入戶家庭 9,705 人次、新住民家庭 2 萬 0,384 人次及原住民族家庭 1 萬 4,544 人次。
- (2) 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致有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透過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及學校訪視等方式提供教育支持，是連結「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所共同發展之服務方案，104 年度總計開案 472 案（男 269，女 203），提供個案家長個別化親職教育共 824 人（男 401，女 423），電訪次數 2,236 次，家訪次數 2,443 次，校訪及其他次數 839 次。

(三) 多元化

1. 運用本部現有政策工具及管道推展家庭教育：

- (1) 樂齡學習中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代間教育、中老年婚姻教育等活動，共計 319 場次，1 萬 0,844 人次參與。
-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補助 19 縣市設置 2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450 場次活動，2 萬 0,777 人次參與。
- (3) 社區大學：鼓勵社區大學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138 場次、4,296 小時。
- (4) 部屬社教館所：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社教機構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家庭教育活

動，共計 444 場次，22 萬 0,223 人次參加。

(5)教育基金會：由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等 8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執行弱勢家庭親職教育、親子共學成長等 9 項活動。

(6)補助媒體製作刊播與家庭教育議題相關之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104 年度共計補助 8 件申請案。

2. 推展家庭教育管道與策略之合宜性：

(1)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應以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並應考量兼具中心自辦及結合學校、其他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等多種策略。

(2)透過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平臺，由中央到地方整合相關政策工具及管道，由主政機關（單位）主辦並招募學員，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講員及課程方案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松年大學、軍警消及替代役等；結合集團婚禮時機、結合生育獎勵相關措施等。

(3)補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電子書研發及推廣計畫，透過結婚登記、出生登記提供該縣新婚或初為人父母之縣民一份屬於自己家庭的學習資源手冊及電子書，本兩項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底完成。

(四)專業化

1. 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修正草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於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發布迄今，已逾 10 年，為維持專業品質與增加專業認證之價值，確保家庭教育之專業能力及素養，爰針對申請資格者之條件、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繼續教育等問題進行檢討，並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中程計畫等執行策略研議修正該辦法條文。

2. 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加以運用：

(1)教育部近年度完成各類型家庭教育教材，計有 59 種，均已發送政府指定寄存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運用，上傳家庭教育網供民眾下載利用，尚有存書部分並送交政府出版品展售點進行展售。

(2)「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於 104 年 5 月份配送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2,930 冊，提供作為志工自行研讀或在職訓練使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3)「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於 104 年 5 月份出版分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4)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104 年研發完成數位多媒體學習共 20 個單元，除壓製光碟(含導讀手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並上傳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及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俾提供教師進修增能時間運用，以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知能。
 - (5)編印「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於 104 年 4 月研發印製出版，內容包括「瞭解子女的發展」及「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之活動方案示例，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6)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彙編：104 年 8 月份編印配發各指定寄存圖書館及所遴選之 50 所公共圖書館。
 - (7)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親子系列教材)：於 104 年 3 月編印完成「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親子系列教材)工作計畫」，以北部阿美語、北排灣語、郡群布農語及賽考利克語 4 語設計 4 主題，完成 4 冊繪本，作為推動親子共學母語之輔助教材，共計印製 1 萬 5,000 套出版品，分送全國各家庭教育中心、公共圖書館、國民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等單位。
3. 獎勵、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碩博士論文及圖書：
- (1)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計國立空中大學等 8 校提出申請，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等 7 校辦理。
 - (2)獎勵優良家庭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暨獎助優良家庭教育博碩士論文：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 10 件，獎助博士論文 2 名、碩士論文 5 名，並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辦「2015 臺灣家庭政策研討會」臺北場次公開儀式進行頒獎。
 - (3)評選優質家庭教育圖書：委請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7 月公布 104 年度優質家庭教育圖書入選書單共 75 種(包括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並印製推薦手冊並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公共圖書館運用推廣。
 -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施要點」受理民間團體計畫經費申請，104 年共計召開 6 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家庭教育計畫(含社區婦女教育) 81 件。
4. 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
- (1)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內容規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A.辦理第 9 期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工作：召開第 9 期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共 9 次認證會議，累計自 94 年 8 月份起，至 104 年 12 月止計認定 1,887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第一類 1,554 位、第二類 233 位、第三類 66 位、第五類 34 位）。
- B.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04 年共計辦理 13 場次，342 人次參訓。
- C.完成研議規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進階認證、家庭教育專業機構認證機制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採認之可行性評估。
- D.協助教育部有關「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站」（<https://www.moefes.moe.gov.tw/>）之內容、功能改版規劃，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tcfle.cfe.ntnu.edu.tw）功能擴充之規劃。

(2)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站」（<https://www.moefes.moe.gov.tw/>）之內容、功能改版，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tcfle.cfe.ntnu.edu.tw）功能擴充。

(五)國際化

- 1.「2015 臺灣家庭政策研討會」：補助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 104 年 6 月份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辦理，邀請美國及本國學者分享家庭政策制定及推動情形，且邀請本地推動家庭教育民間團體分享家庭教育推動實務，計臺北場 196 人、臺中場 171 人參加。
- 2.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政策及公私部門推動情形：新加坡與臺灣同為文化與種族多元國家，皆以融合多種族的華人社會為主，近年來也都有晚婚、遲育、高齡化等等現象，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視家庭教育之推展，105 年 11 月由本部林政務次長率隊實地赴新加坡，考察該國如何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家庭政策、增進民眾認同家庭之價值、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及加強家庭功能等之具體做法。

三、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規劃內容

(一)優質化

- 1.啟動「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家庭教育法」公布迄今已逾 12 年，有必要從行政層面、實務層面及專業發展等全面檢討，以擬定「家庭教育法」修法草案。
- 2.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同心圓工作圈：
 - (1)定期召開「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代表、縣市政府代表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等，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法規、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2)定期召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報：透過會議之召開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

- ）家庭教育工作資源，策進推展家庭相關作為。
- (3) 定期召開「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會議，協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商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之精進作為。
- (4) 持續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大學校院校長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宣導推動落實「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暨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持續將「推展家庭教育」列為 105 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業務之考核重點。
4. 政策引導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方向：10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其中，「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經費，應占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之 50% 以上。
5. 輔導縣（市）提升服務質量：
- (1) 辦理「105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計畫」，以加強輔導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包括：
- A. 規劃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網絡，建構並統籌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機制運作。
 - B. 建立各縣市推動『學校家庭教育』之策略聯盟及輔導機制，建立家庭教育推動人員（志工）之培訓機制。
 - C. 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執行計畫之研提與執行、策略協同及資源整合交流。
 - D. 進行家庭教育推動重點及策略規劃及家庭教育計畫研提與執行之建議。
- (2) 辦理「105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除公布本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方向外，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研商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 (3) 建立「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標準服務流程及系統資料庫。
- (4) 委託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為推展家庭教育參考使用。
6. 辦理家庭教育人員培訓及成果觀摩
- (1) 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計畫—家庭教育讀書會帶領人培訓。
 - (2) 辦理全國家庭教育中心現任主管及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 (3) 針對全國家庭教育中心現任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家庭教育議題深化工作坊。
 - (4)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培訓工作坊。
 - (5) 辦理「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種子師資培訓及種子團隊共識營。

- (6)辦理「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 愛我們的家」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
- (7)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
- (8)持續補助辦理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含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 (9)辦理「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團隊共識營。
- (10)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質訓練活動。

(二)普及化

1. 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

- (1)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廣宣計畫。
- (2)辦理「105 年度國際家庭日宣導計畫」：善用 3C 幸福 3T（共學、共樂、齊運動）家庭教育宣導系列活動（包括 999 個親子心動時光相片徵文活動、與愛同行—迷你馬拉松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3)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 (4)105 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 (5)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 A.平面宣導、廣播電視宣導、網路媒介宣導等。
 - B.999 個親子心動時光相片徵文活動。
 - C.「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
- (6)持續更新及充實「家庭教育專網」內容。

2. 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A.針對不同婚姻階段之對象（包括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提供婚姻教育活動。
 - B.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 C.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3.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涵蓋不同區域及不同群體：

-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不同群體對象之人口數（戶數）及其學習需求。
- (2)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

4. 運用家庭教育學習護照之概念，推動辦理「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鼓勵民眾做到「

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

5. 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及「412-8185」家庭教育電話諮詢服務。

(三)多元化

1. 運用本部現有政策工具及管道推展家庭教育：

- (1) 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辦理代間教育以及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
- (2) 持續將「家庭教育」納為新住民學習中心年度工作重點之一。
- (3) 補助媒體製作刊播與家庭教育議題相關之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
- (4) 鼓勵部屬社教機構，針對文化、經濟等不利家庭對象，辦理親子共學活動。
- (5) 持續將「家庭教育」納為整合教育性質之非營利組織資源辦理「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主題之一。
- (6) 由各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戶政單位，利用民眾辦理結婚、出生登記時，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內容及活動資訊。
- (7) 鼓勵各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民政單位，利用集團結婚時機，辦理新婚者家庭教育活動，並宣導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 (8) 鼓勵各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軍警消或海防單位，將家庭教育課程活動送入各該職場，提供軍警消人員家庭教育知能。
-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支持服務。

2. 推展家庭教育管道與策略之合宜性：

-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應以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並應考量兼具中心自辦及結合學校、其他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等多種策略。
- (2) 透過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平臺，由中央到地方整合相關政策工具及管道，由主政機關（單位）主辦並招募學員，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講員及課程方案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松年大學、軍警消及替代役等；結合集團婚禮時機、結合生育獎勵相關措施等。
- (3) 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第二期計畫」：103-104 年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完成建置 3i 互動學習網站及內容功能擴充，「3i」分別指「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婚前交友及婚前預備）、「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愛我們的家—家庭共學）3 個互動學習網站，第二期計畫將持續擴充 3i 互動學習網站之內容及功能，並運用這 3 個網站之學習資源，研發學校及社區之家庭教育推廣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方案，結合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分別於學校及社區辦理網站推廣及家庭教育活動。

- (4)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計畫：遴選 50 個公共圖書館，於館內設置「幸福閱讀專區」，並購置「優良家庭教育圖書」（包括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充實館藏，舉辦優良家庭教育書展，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共學」活動。

(四)專業化

1. 進行「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使用與家人關係」專題調查分析：瞭解數位如何對於家人關係產生正向或負向之影響，進而據以提出合宜的家庭教育數位學習策略之規劃。
2. 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教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加以運用：
 - (1)研發學齡前家長親職教育數位教材（含導讀手冊）。
 - (2)持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
 - (3)研發「性別意識成長數位教材」：內容包括婚姻關係中的性別議題、家庭照顧與家務分工、打破性別框架的教養觀及如何和青少年子女談性及情感等共 6 個單元。
3. 獎勵、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碩博士論文、圖書集教學影片：
 - (1)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並將優良家庭教育方案集結成冊推廣。
 - (2)補助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
 - (3)補助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行動方案。
 - (4)獎助優良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
 - (5)獎助徵集優質家庭教育教學影片。
4. 建立及維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持續擴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功能及網站維運。
5. 辦理 10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活動。

(五)國際化

舉辦「高齡社會：創新學習策略國際論壇」（名稱暫定）：

面對我國高齡社會之來臨，以專題演講、論壇方式進行經驗交流及創意激盪，聚焦於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如何透過創新的學習策略，提供各級學校學生、社區民眾「高齡教育」，形成本部未來之推動方案，以達成「親老、敬老、助老、用老」之社會。講座及引言邀約對象預計規劃包括新加坡、美國、日本及港澳地區之學者及民間團體，論壇活動預計進行 2 天。

四、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

推動「善用 3C 幸福 3T」家庭教育系列宣導活動

(一)前言

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智慧型手機等的普及，使用網路的人口不斷攀升，民眾的網路及數位使用行為成為重要的議題，尤其是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網路使用行為，以及網路成癮問題更是各方關注的焦點。依據內政部調查（民 99 年），除了東部地區以外，「家中上網」居青少年平時參與休閒活動的第 2 位，成為兒童及少年的主要娛樂之一；又依據教育部 104 年國小 4 年級到高中職 3 年級學生網路使用情形之調查，隨著年級愈高，上網時間愈長，而且，家庭教養方式與子女之網路成癮行為有關。

近幾年來，人們用「滑世代」此一名詞來形容當今的年輕世代。因此，站在教育的立場，應思考「滑世代」的現象如何影響著家庭以及人際間的互動關係，並將關注或討論的範疇，延伸至「正向使用」數位及社群媒介的力量，鼓勵國人善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建立整體家人關係品質及家庭共學。

(二)理念及策略重點

「3T」的「T」有家人「一起（Together）」的意涵，也可以有「無時間（Time）限制」的意涵，回應「善用 3C」產品及網路資源，讓家人凝聚無時空距離的限制，聚焦於數位學習策略，因應數位整合趨勢，專業研發全國性學習平臺，進行數位平臺品質之管控與評估，落實「Easy Access-易學可及」目標。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為基礎論述，提出家庭「共學、共樂、齊運動（Reading Together, Playing Together, Walking Together）」之幸福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落實，建立家庭共學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維持家人的身心健康。

(三)執行要項

1. 善用 3C

(1)進行「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使用與家人關係」專題調查分析：瞭解數位如何對於家人關係產生正向或負向之影響，進而據以提出合宜的家庭教育數位學習策略之規劃。

(2)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第二期計畫—3i 數位學習網站之啟用及推廣

A.建置及擴充 3i 互動學習網站（3i 分別指「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共親職」及「iMyfamily 愛我們的家（家庭共學）」3 個互動學習網站），並辦理網站推廣活動。

B.運用 3i 互動學習網站之資源，研發學校及社區之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結合高中職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上學校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分別於學校及社區推動。

2. 家庭共學 (Reading Together) — 推動「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1) 105 年度起遴選包括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共 50 所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俾便民眾利用圖書館資源進行家庭教育之自我學習。

(2) 辦理家庭教育讀書會帶領人培訓 3 梯次，預計培訓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公共圖書館志工至少 200 名，返回所在地帶領家庭教育讀書會活動。

(3) 結合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公共圖書館，運用本部 104 年度遴選之優質家庭教育圖書 (共 75 種)，舉辦「優良家庭圖書特展」；於公共圖書館、學校及社區推動辦理「家庭共學週」家庭教育讀書會活動。

3. 家庭共樂 (Playing Together) — 辦理「999 個親子心動時光相片徵文活動」

良好的家庭氣氛及家庭休閒活動，有助於增進家人關係及凝聚力，本活動鼓勵民眾拍下屬於家庭親子間最心動、最深刻的時光，加入「iCoparenting 共親職」臉書 (Face Book) 粉絲團，將照片上傳粉絲頁，並寫下 3 至 50 個字，擇優頒發獎品。

4. 家庭齊運動 (Walking Together) — 辦理「與愛同行—迷你馬拉松」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家人的健康是家庭重要的資本，本活動藉由不同創意健走或慢跑，鼓勵民眾舉家一同到戶外走走，建立運動的習慣，不僅促進家人健康，同時也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營造家庭的珍珠時光。

五、結語

本部 105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係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辦理人員培訓及專案計畫等工作所需重要預算，該經費若予以凍結，勢必影響本部推展家庭教育業務，故懇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事務之順利推展。